闵环保许评[2015]136号

关于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基因科学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,现已审理 完结。

- 一、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:
- (一)项目位于紫竹科学园区紫月路 505 号内,年组装生产焦磷酸测序仪 20 台、聚合酶链式反应仪 700 台、抗原修复仪 300 台、超低温冰箱 100 台。
- (二)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《报告表》。
 - 二、经审查,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:
- (一)根据《报告表》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,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。
 - (二)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生产中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落

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,保护环境。具体有:

- 1、项目地处上海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,施工期和运行期应严格执行《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及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- 2、项目雨污水分流,无生产废水排放,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。
- 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,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,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区标准。
 - 4、固体废物应按"固废法"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。
- (三)在建设中,如果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- (四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委托验收监测,数据合格,申请环保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能投入生产。
- 三、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 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 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

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7日

抄送:上海紫竹高新区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